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为全力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边督边改工作,根据《关于开展第二轮第三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通知》和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边督边改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现将交办忻州市群众信访举报第一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一批 2021年4月1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SX202104080017	奇村镇石家庄村,砂场私挖周边土地,造成举报人家中的四亩半耕地塌陷,破坏农田。	忻府区	土壤	1.该反映内容不属实; 2.段元明耕地未塌陷,实有面积4.5亩; 3.除段元明耕地外,其周边地块取砂属中低产田改造项目,该项目改造基本完成,不存在私挖滥采行为; 4.经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该地块及相邻地块进行取土检测(检测项目为土壤养分、土壤含水量、土壤容重)、分析比对,认为该块耕地及周边耕地均未受到影响。 5.2018年协调解决结果属村干部不作为、乱作为,助长村民段元明要挟中低产田改造项目方予以补偿,并反复反映满足其个人无理要求。	不属实	经教育引导,反映人段元明已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保证不再反映,并退回曾索要的900元影响耕地种植补偿款。	是	镇、村干部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经区纪委调查后,给予镇分管领导赵旭和、包村干部栗福生和村党支部书记段俊杰、村委会主任赵贵明提醒谈话,同时责令村党支部书记段俊杰在镇干部大会上作深刻检查。
2	D2SX202104080018	忻州市代县新高乡刘街村西南,有一瑞锋选矿厂粉尘污染环境,抢占村民的经济林地;对环评存在质疑。	代县	大气	该案件举报区域位于农村,利益关系为群众身边问题,属于群众身边的其他。 反映的瑞锋选矿厂位于代县新高乡刘街村村南1.5公里处,2008年开工建设,2010年8月投入生产,设计年处理原矿23万吨,年产铁精矿粉10万吨,采用三段闭路破碎、干选、两段磨矿、三段磁选、真空过滤生产工艺。2009年3月27日原忻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忻环开函字〔2009〕第34号),2016年6月28日,原代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代环函〔2016〕第63号),2016年11月9日申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号:14092308100096—0923),2020年7月20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40923696691259800 1Y),有效期至2025年7月19日。2017年9月16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2020年9月重新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由忻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予以备案(备案编号:1409002020148-L)。2021年4月9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 **1.反映的"粉尘污染环境"问题。** 经调查,该企业已于2021年3月6日停产至今,已建设全封闭生产车间2座,破碎输送系统进行了封闭;精矿粉堆场地面已全部硬化,北侧建设挡风抑尘网,南侧建设围墙,东西两侧为生产车间;尾矿库边坡及干滩已碎石、黄土覆盖,厂内配备洒水车1辆,不定时对厂区及周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现场检查时厂区内无原矿及铁精矿粉,未进行生产作业,未发现粉尘污染;该企业尾矿库已覆盖的外坡因雨水冲刷等原因造成部分尾矿砂裸露,易对周边环境造成扬尘污染;物料运输道路已硬化,矿物运输遗撒的物料如不及时清扫经碾压后,易对周边环境造成扬尘污染。举报情况属实。 **2.反映的"抢占村民的经济林地"问题。** 经代县自然资源局实地调查了解,2008年5月6日,代县瑞锋选矿厂与刘街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合作投资建矿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在刘街村西南小杏沟合作建选矿厂,建厂时用地均为刘街村集体土地,共计44.82亩,其中选矿厂占地18.87亩(采矿用地13.5亩、林地2.97亩、裸地2.4亩),尾矿库占地25.95亩(采矿用地1.8亩、裸地24.15亩),占用集体土地情况属实,但未占用村民个人土地。针对代县瑞锋选厂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原代县国土资源局已于2017年6月16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代国土新罚字〔2017〕13号),处罚78407元。 经代县公安局调查,反映的地块位于代县瑞峰选矿厂东,约4.7亩,为新高乡刘街村的老支沟,属集体所有,土地类型为耕地,现种植核桃树。2013年4月7日代县瑞峰选矿厂因生产需要,租用刘街村村民核桃树地2亩,租期10年,并一次性支付了租金4万元,未发现抢占村民土地的情况,举报情况不属实。 经代县林业局实地采集坐标,并比对《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该地块为栽种核桃树的耕地,不属于经济林地,举报情况不属实。 **3.反映的"对环评存在质疑"问题。** 代县瑞锋选矿厂新建项目(处理原矿23万吨/年、产精矿粉10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8年7月10日委托资质单位忻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进行编制;2009年3月8日聘请专家召开技术审查会议,会议专家组一致认为报告书内容全面,编制基本规范,工程分析较清晰,评价方法正确,基本符合评价导则和规范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2009年3月27日原忻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忻环开函字〔2009〕第34号)。举报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1.2021年4月11日,针对代县瑞锋选矿厂尾矿库外坡尾矿砂裸露、道路扬尘的问题,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忻环代罚告字〔2021〕42号),拟处罚5.6万元;并责令该企业要切实提高环境保护意识,严格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加大环保资金投入,进一步完善厂区内各项抑尘措施,建设全封闭的原矿、精矿粉料棚,规范运行破碎输送系统喷淋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对厂区进行硬化,在厂区出口处设置车辆轮胎清洗设施,要求进出厂拉运车辆全部加盖篷布,减轻粉尘污染;并设置专业队伍,定时定路段对通厂道路及厂区保洁、洒水抑尘。 2.目前该企业已对尾矿库边坡裸露部位进行了覆盖,并安排专人加大厂区及周边道路的清扫及洒水抑尘频次。	是	2021年4月11日,代县纪委拟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1.拟对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副局长张建荣进行谈话提醒; 2.拟责令代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指导员姚建军作出书面检查; 3.拟给予新高乡人民政府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站站长张耀君党内警告处分; 4.拟对新高乡副乡长、中解片区片长王晓鹏进行谈话提醒; 5.拟责令刘街村包村干部贾倩作出书面检查; 6.拟给予刘街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李艳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D2SX202104080019	忻州市代县枣林镇柳树坡村村北200米左右有一"精诚矿业有限公司",铁矿尾矿露天无苫盖粉尘污染,且铁矿尾矿倾倒在举报人的耕地中,造成农田污染影响环境。	代县	土壤	该案件举报区域位于农村,利益关系为群众身边问题,属于群众身边的其他。 反映的精诚矿业有限公司,实为代县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二车间),位于代县枣林镇柳树坡村北0.7KM处,始建于2005年4月,2006年6月投入生产,采用三破、两磨、三段磁选的生产工艺,设计年产铁精矿粉10万吨。该建设项目于2005年3月15日由代县发改局立项备案(代政计发〔2005〕44号),2006年6月20日,原忻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忻环开函字〔2006〕第80号),2009年7月18日,原忻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忻环验函〔2009〕29号),2020年5月10日进行固定污染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40923583338635W003Z),有效期至2025年5月9日。2021年4月9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检修状态。 **1.反映的"铁矿尾矿露天无苫盖粉尘污染"问题。** 经调查,代县精诚矿业有限公司(二车间)生产时产生的尾砂全部排入尾矿库堆存,该尾矿库为柳树坡麻地沟尾矿库,位于柳树坡村村北、厂区西南侧150米的一处黄土冲沟内。该尾矿库于2009年10月开始建设,2010年6月建成,2010年8月9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013年8月停止使用,2014年完成闭库设计,2015年10月正式闭库,全部覆土并进行了植树绿化,2015年12月19日完成尾矿库闭库工程,由原代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了竣工验收。2021年4月9日现场勘查发现,已闭库尾矿库南侧、西侧坝体因受雨水冲刷导致部分尾砂裸露,未及时覆盖,对周边环境易造成扬尘污染。举报情况属实。 **2.反映的"铁矿尾矿倾倒在举报人的耕地中,造成农田污染影响环境"问题。** 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该问题重复举报多次,当时经实地勘查柳树坡村村北、村西均未发现铁矿尾矿、矿渣倾倒在耕地里。2021年4月9日再次对该企业闭库尾矿库及周边进行现场勘查,尾矿全部堆存于环评批复的尾矿库,未发现耕地中倾倒、堆放尾矿的现象。已闭库尾矿库全部覆土恢复种植条件,下游土地均可进行种植,未发现农田被污染的现象。举报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2021年4月11日,针对代县精诚矿业有限公司(二车间)闭库尾矿库尾砂裸露的问题,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忻环代罚告字〔2021〕43号),拟处罚4.5万元;并责令该企业严格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定期开展自查,安排专人加大对尾矿库及周边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目前该已闭库尾矿库南侧、西侧坝体尾砂裸露部位已全部重新进行了黄土覆盖,并播撒草籽,进一步减轻扬尘污染。	是	2021年4月11日,代县纪委拟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1.拟对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党组副书记李栓怀进行谈话提醒; 2.拟责令代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综合执法三室主任陈俊玲作出书面检查; 3.拟对枣林镇副镇长姚建华进行诫勉谈话; 4.拟对枣林镇副镇长李宝柱进行谈话提醒; 5.拟对枣林镇武装部长闫志宇进行诫勉谈话; 6.拟对枣林镇柳树坡村包村干部邢海鳌进行诫勉谈话; 7.拟给予柳树坡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贾明厚党内警告处分。

五台县纪委监委——

强化监督检查 助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本报讯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五台县纪委监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县部署要求,把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纳入日常监督,作为政治监督的重点任务来抓,通过有效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扛起政治责任,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政治导学,压实各级主体责任。县纪委监委各监督检查室、乡镇纪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紧扣"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要求,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政治监督的重点任务,紧盯领导责任、工作落实、学风情况等开展监督检查,扎实有序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

带头深学,以上率下扎实推进。盯紧关键少数,督导各单位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开展情况,通过个别谈话、查看记录、重点督查等方式,督促主要领导带头撰写学习体会、制定学习计划,有效推动各级领导干部以上率下、示范带动,真正发挥"一把手"引学、带学、促学作用,切实做到深学、深悟、深刻。

监督促学,助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注重党史学习教育实际效果,组成6个督导组对全县14个乡镇、72个县直单位进行全面督导。重点监督各单位是否有好的学风,是否在内容、形式、方法上有创新,是否把学党史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是否同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结合起来。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杜绝搞花架子、堆盆景。强化结果导向,创新监督方式、拓宽信访举报渠道,将群众感受作为监督评价学习教育质效的重要指标,有效推动全县各级党组织党史学习教育高质量开展。

(本报通讯员)

时评

自觉锤炼党性修养

党性是坚定纯洁而富有力量的。党性的力量,彰显于无数共产党员的忘我工作、无我奋斗中。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党性是党员干部立身、立业、立言、立德的基石,必须在严格的党内生活锻炼中不断增强。"共产党员的先进性、纯洁性,首先集中地表现在党性修养上。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女子高级中学党支部书记、校长张桂梅黑黑瘦瘦、浑身是病,但她几十年如一日坚守滇西山区教育事业,创造了大山里的"教育奇迹",堪称最美奋斗者。她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一位共产党员的党性修养。以张桂梅为榜样,深悟党性的时代内涵,自觉锤炼党性修养,我们前行的步履就会更加坚实。

用心感悟党性。心之所向,行之所往。一个人把什么放在心中,才会将什么奉为圭臬,进而明确人生的目标、努力的方向,体现自我的生命价值和意义。张桂梅扎根边疆教育一线40多年,推动创建全国第一所公办免费女子高中,帮助1800多名女孩走出大山、走进大学。她心中装的是山里的女孩,想的是如何让她们走向更广阔的人生舞台。她的心里,除了山村教育事业,没有给自己留下一点空隙。她身上体现出的纯洁纯粹的党性,令人敬仰,启人思考。

用情滋养党性。为了把免费女子高中变成现实,张桂梅想尽办法,竭尽全力;为了用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她翻过一座座山,一户一户地家访,走了10余万公里山路,找回了一名名辍学女孩。张桂梅没有自己的孩子,她把这些女孩当作自己亲生的女儿,倾注了全部的爱和情。加强党性修养,就应当像她那样,带着感情、投入真情。

在奋斗中锤炼党性。"奋斗终身",就是生命不息、奋斗不止。记者面对张桂梅时,感慨"这是在拼命啊"。张桂梅却很淡然:"拼就拼一点吧。"是的,她确实是用命在拼。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张桂梅是坐着轮椅被推上台领奖的。一个人的生命是有限的,但那些走出大山的女孩、她们一代又一代的传承,展示着生命的广阔。张桂梅的生命之花,开出了一个美丽的世界。我们怎能不由衷地赞叹,张桂梅的"拼命",有多值,又有多美!

百年征程浩荡,涌现出一批又一批优秀共产党员,他们牺牲在前、奉献在前、吃苦在前,身上无不闪耀着党性的光芒。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第一线,党员先上;在脱贫攻坚的主战场,党员冲锋在前;在需要奉献和牺牲的关键时刻,共产党员表现出舍我其谁的气概。共产党员的党性不是随着党龄增长和职务提升而自然提高的。以榜样为镜,见贤思齐,不断磨砺党性、提高修养,广大共产党员才能无愧于自己。

提高党员修养是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加强党性修养是党员干部一生的必修课。奋斗"十四五"、奋进新征程,亟待我们以初心辉映党性、用生命书写使命,彰显共产党人的真理力量和人格力量,奋力创造新的更大辉煌。

(据《人民日报》)